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379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3794 号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明技术）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0]0064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就锐明技术编制的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锐明技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锐明技术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锐明技术实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锐明技术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

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陈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岑榆茵

岑榆茵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锐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9年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19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19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9年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19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锐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锐明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预付账款		20,190,475.96			20,190,475.96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锐明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30,0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深圳辰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1,413,050.00	2,189,506.99			3,592,556.99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深圳辰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514.80			52,514.8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深圳辰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877,527.00	3,423,487.00			2,801,682.00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912.74			62,912.74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预付账款		1,576,600.00			1,576,600.00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积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00.00			11,9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积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49,999.99			999,799.99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八方互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预付账款					4,350,200.00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9年年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19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9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八方互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		1,5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南京云计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00.00		2,2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锐明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预付账款		7,207,380.14		90,950.00	7,115,420.14	代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四川锐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00.00		2,2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锐明智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代垫诚意金	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锐明智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会计科目		17,121,379.58			17,121,379.58	代付房屋购置款	经营性往来
	四川锐明智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5,400,807.00		400,000.00	5,000,807.00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四川锐明智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00,000.00			9,000,0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锐明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预付账款		6,138,742.64		6,138,742.64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790,371.00		661,710.60	129,260.40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 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 企业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9,574,933.80	60,778,555.56		60,795,155.76	9,657,362.60	应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3,971,510.80	159,351,163.40		99,089,919.48	74,232,754.72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6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